



关于组织参加 2017 年全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国质检质〔2017〕266 号）的有关要求，按照自愿申报和主动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质检总局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2017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组织推荐优秀石油和化工企业参加工作，并请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通知各相关会员单位及组织申报企业的初审上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石化联合会文件《关于组织参加 2017 年全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中石化联质发〔2017〕185 号）文中的有关要求，各参评企业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有关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并保证各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参评企业应选择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自主创新品牌其中之一进行申报。

二、请申报企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前将企业申报数据信息和有关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快寄至协会秘书处，并将电子版本发送至协会邮箱（cgia@263.net）。将由我协会统一推荐参加全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注：信息填报表中“推荐单位”栏及“推荐单位审查意见”栏勿填）。

三、可登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国家石油和化工网（www.cpcia.org.cn），在网站首页“公示公告”栏中下载有关通知及申报表格。

四、联系方式：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一号

联系人：刘 佳

电 话：010-87378841

邮 箱：cgia@263.net

